

# 宁波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文件

甬水质安监〔2022〕44号

## 关于印发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崧浦段） 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的通知

慈溪市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增强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计划性和透明度，现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和印发《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崧浦段）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请遵照执行。

附件：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崧浦段）质量与安全  
监督计划

宁波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 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淤浦段） 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

### 一、监督组织形式

本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由宁波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实施，为此成立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小组，由孙伟、刘超、朱秋雁三人组成，孙伟任组长。

### 二、质量与安全监督主要内容

1.检查参建各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以及相关制度和台帐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2.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核查监理、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室或在工地建立的试验室分支机构、配备的试验技术力量、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要求，与承担的工程任务是否相适应。

3.检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方案（措施）中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的落实情况。检查单位工程施工方案（措施）、涉及重大质量与安全问题的专项施工方案（措施）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审及其落实情况。

4.核查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的工程项目划分及主要

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确定情况。

5.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抽检和第三方检测情况，及其汇总和数理统计分析情况（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6.抽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情况，单元(工序)、分部、单位工程验收签证和质量评定等情况。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及相关行业标准。

7.检查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以及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重大设计变更的报审等情况。

8.抽查现场施工质量，重点检查重要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

9.抽查质量指标控制情况，随机抽查工程外观质量。

10.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进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的学习和贯彻落实，不断完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安全监控措施，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措施。结合本工程建设的内容和特点，认真落实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台帐制度。

11.检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等的情况，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要求的执行、落实情况。



12.检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提出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以及前次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以来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及其处理与记录情况。

### 三、监督方式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监督检查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适时安排，阶段验收前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相机进行，对相关建筑物进行检查，并对相应的质量与安全记录资料进行检查、核对和分析，为阶段验收质量评价做准备。竣工验收前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拟对阶段验收后的尾留工程质量及各相关建筑物阶段验收运行后反映的质量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

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通过检查现场施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满足国家和水利行业标准以及安全管理的要求，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对上一次监督活动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每次活动，原则上要求参建有关单位提供包括下列内容的书面汇报材料：工程形象进度及实物工程量；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试验检验结果及其汇总和数理统计分析；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及其评价意见；发生的质量与安全问题及其处理结果；存在质量与安全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对上次活动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等。

#### 四、监督依据和工作方法

##### 1.施工安全生产监督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以及其它有关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组对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检查建设各主体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和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情况，通过工程实际和安全台帐检查，在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安全生产作出相应评价。

##### 2.工程质量监督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及其它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组对参建各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对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文件进行监督，并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通过对工程项目划分、施工质量检验来完成施工质量评定，阶段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竣工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3.工程质量检测

本工程质量检测，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参建各

方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规定，委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或专业质量检测单位，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附录要求执行。项目中所涉其他专项工程按相关行业要求执行。特种设备须进行专项检测。

监督组对上述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责任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作出质量核备。

## 五、其它事项

- 1.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般结合质量监督活动一并进行。
- 2.工程进行到以下阶段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提前通知我站，以便根据情况及时落实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并安排质监人员到位：

- (1)施工图技术交底会
- (2)重要隐蔽工程或工程关键部位验收签证
- (3)发生质量事故及其它有关质量的重要问题
- (4)分部工程验收（限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
- (5)工程阶段验收
- (6)外观质量评定
- (7)单位工程验收
- (8)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 (9)竣工验收

3.监理单位须编写监理月报，经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签收后，及时报送我站。月报内容应包括每月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结果和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以及对出现的不合格项目的处理情况。

---

抄送：慈溪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站、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长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2年8月22日印发

---